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2：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3：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数275,90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07%。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275,901,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118,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3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

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耿殿根先生、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郑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耿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03%。

1.2 选举杨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03%。

1.3 选举袁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03%。

1.4 选举郑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02%。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健尔先生、侯成训先生、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宋健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94%。

2.2 选举侯成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1,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85%，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4,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94%。

2.3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3,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91%，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6,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5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超女士、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3,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91%，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6,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53%。

3.2 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5,903,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91%，本议案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6,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5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7,979,116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787%；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1,70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213%，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公司股东袁丁、高宏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7,979,1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787%；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213%。公司股

东袁丁、高宏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